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 • 2009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公司法
「指定交易所」	指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指定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政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指	2009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按《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部份定義，賦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授權限額」	指	按董事會函件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於《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部份所述，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與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按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定義，屬於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授出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c)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特別決議案

- (d)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至88條，張聰淵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馮雷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張先生、鄭先生和馮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2001年10月22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行使並授出所有購股權，則總數82,167,198股股份將獲發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1)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2)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就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 (3) 在上文(1)所規限而不影響下文(4)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

董事會函件

過股東批准的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174,404,477股股份）。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限額內；及

- (4) 在上文(1)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3)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上文(3)所述的已更新限額（倘適用）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量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2006年8月2日	166,050,000	79,340,000	37,700,000	無	49,010,000	1.032	2006年9月1日至 2009年8月31日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44,044,773股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將可以授出最多174,404,477股購股權以供認購，惟不包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49,010,000。倘49,010,000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49,010,000股股份將會被發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越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董事目前並無意圖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根據現存的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大致已被動用。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

董事會函件

批准更新現存的購股權計劃。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符合相關計劃規則而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作為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用途。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本更新授權上限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須向聯交所提出准予上市及買賣申請。

根據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批准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須向聯交所提呈准予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最多發行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最多購回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及
- (c) 按上文(b)所述,根據回購授權按已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上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一一般授權(參考上述(a)及(c)部)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尤其是在公司進行集資或收購交易而須以發行股份作為酬資，使該等交易能迅速完成。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遵照2009年1月1日修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檢討組織章程細則，並認為有必要作出修訂以符合最新修訂的上市規則。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日期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使本通函所載相關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內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謹啟

2009年4月28日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的告退董事資料如下：

張聰淵先生

張聰淵先生(61歲)，於1990年本集團啓業時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創辦人，現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的主要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48.83%權益，張先生為本公司鞋類生產部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裁，並於鞋類製造業具有逾30年經驗及知識。

本公司與張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已收取合共1,673,000港元作為執行董事酬金。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

於2006年8月2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張先生獲授予16,5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於2008年12月31日，所有授予張先生的購股權已被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鄭家成先生

鄭家成先生(56歲)，於199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程碩士學位。自1984年起，鄭先生一直出任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自1994年起兼任於聯交所上市的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17)的董事。同時，鄭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917)的執行董事及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鄭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鄭先生已收取合共96,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

於2006年8月2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鄭先生獲授予5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鄭先生的購股權已被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馮雷明先生

馮雷明先生(51歲)，於200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孟斐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馮先生於香港證券業擁有逾10年經驗，為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多項規管活動的註冊負責人員。馮先生現任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台新資本有限公司總裁。於1994年赴香港工作以前，馮先生於台灣的國際電化商品及A.C.尼爾森負責企劃行銷的工作。

本公司與馮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已收取合共96,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

於2006年8月2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馮先生獲授予6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馮先生的購股權已被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決議案的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以管制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股份回購規則」）。

根據股份回購規則，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欲回購任何股份，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股東批准

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回購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為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可進行。所有回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的股份。

(b)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股本

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744,044,773 股股份。

回購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相信股東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於日後當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時，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將對擬保留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亦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董事僅在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方予進行。

鑑於本公司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以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倘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不多於174,404,477股股份。

回購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按回購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支付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於回購股份前，任何回購股份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送的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公司法規定，倘於回購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該公司不能夠或於回購股份後不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回購。

預期於建議的回購期任何時間內行使所有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不時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每次回購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件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並配合當時情況而作出決定。

股份價格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8 年		
4 月	0.670	0.470
5 月	0.580	0.490
6 月	0.530	0.450
7 月	0.460	0.360
8 月	0.475	0.345
9 月	0.370	0.236
10 月	0.221	0.117
11 月	0.194	0.149
12 月	0.220	0.168
2009 年		
1 月	0.233	0.180
2 月	0.208	0.181
3 月	0.196	0.120
4 月 (截至並包括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0.193	0.15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 6 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謹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所適用法例，按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而使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的股份比例增加(定義見「收購守則」)，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3%權益。倘董事按回購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的總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比率將會增加約至54.26%（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認為，此項權益的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董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出售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回購證券時，均須事先獲普通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可進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1. 組織章程細則第 1 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1 條修訂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 1 條—詮釋之「董事會」或「董事」後加入下文：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惡劣天氣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營業買賣證券，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2. 組織章程細則第 2 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2(h) 及 2(i) 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組織章程細則第 59 條發出通知期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組織章程細則第 59 條發出通知期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3. 組織章程細則第 59(1) 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59(1) 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周年大會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將作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然而，倘指定交易所允許，而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乃指其等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佈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末股息；
3.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張聰淵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張先生為董事；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鄭家成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鄭先生為董事；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馮雷明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馮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根據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作出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日。」；

6. 「動議：

- (a) 本決議案(c)分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間結束後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授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按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而配發者除外，或因任何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獲兌換，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倘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權力回購股份的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8. 「**動議**：更新於2001年10月22日經股東採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按照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以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經更新限額**」）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遵從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最高經更新限額，及行使全部本公司權力，按照行使該等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動議**

9.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修訂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1條—詮釋之「董事會」或「董事」後加入下文：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惡劣天氣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營業買賣證券，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2.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h)及2(i)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h)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組織章程細則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9條發出通知期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期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3. 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周年大會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將作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然而，倘指定交易所允許，而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乃指彼等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 • 2009年4月2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1名代表，以代表其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1名或多名代表以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倘委任1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訂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1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c)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者親自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填寫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隨本通函附奉本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於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將不會阻止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無效。
- (f) 以茲識別符合獲派期末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09年6月5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期末股息的股東，敬請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